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刘薷先生、其他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（魏家贵先生、黄海先生、唐加普先生、洪华先生、陈志龙先生、毕兴发先生、张和金先生、周永祥先生、李磊先生、黄秋涵先生）共同出具的《关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此次承诺的基本情况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，为支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，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全体董监高共同承诺：自2023年8月30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；承诺期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增发等产生的股份，亦遵守上述承诺。

二、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承诺，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！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8月29日